

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申訴辦法

108年10月04日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新訂定
112年10月03日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03月15日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確保本校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在實習機構之權益，特訂定「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申訴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本校參與實習學生對於實習機構及所就讀系所之實習內容、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，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，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訴。
- 三、申訴學生(以下簡稱申訴人)得於事件發生後十四日內填妥「學生校外實習申訴書(以下簡稱申訴書，如附件)」，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訴，並由所屬系所處理後，視情節轉送院處理。
- 四、所屬系所於收到申訴書後應召開實習相關會議討論，得視需要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，以確保學生之實習權利。系(所)/院須於收到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決定書，以書面回覆申訴人並副知所屬系所備查。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需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，延長以乙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。
- 五、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、事實、理由等內容。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，其內容應回覆不受理之理由及說明。
- 六、若申訴人對於評議結果不服，可再提起乙次申訴作業。申訴人得自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所屬系所再提起申訴，承辦單位應將申訴文件送交校級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再議。
- 七、實習相關會議之與會者針對申訴案件之評議、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，應予保密；涉及申訴人隱私之申訴案件，申訴人個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。
- 八、本辦法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台鋼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申訴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訴人資訊			
申訴人		聯絡電話	
系所		班級	
實習期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實習職務			
實習機構資訊			
實習機構名稱			
負責人		負責人電話	
聯絡人		聯絡人電話	
申訴處理			
實習輔導教師			
實習輔導教師是否先行進行協調及處理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申訴案情說明（請詳細說明）			
申訴人簽名(章)			